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9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駿顥

被　　告　張鈺翔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64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日常生活經驗，可預見將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遭遂行犯罪之人作為隱匿實際身分之工具，仍基於幫助恐嚇、強制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至113年12月19日間之不詳時日，將其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。嗣該不詳之人基於恐嚇、強制之犯意，先於113年12月19日18時28分許，以系爭門號發送內容為「陳先生，我知道你目前與公司內部的某小姐在交往，請你立即與她分手並且不能透漏分手的真實原因。如果沒有做到，我知道你公司與家的地址，我將會採取一些措施。如果你將此事告知他人或該小姐，我將立即對公司和你家採取措施」之簡訊予原告，以此方式脅迫原告為無義務之事，並使原告心生畏懼。該不詳之人復於原告任職之公司出入口張貼不實指控字條，使原告難堪，已貶損原告之名譽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

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，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受詐騙集團詐騙，因而交付現金予被告之事實，嗣經檢察官起訴，本院以114年度審易字第40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強制罪，處拘役50日，此有本院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，且經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403號刑事判決核閱無訛。該事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觀諸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403號刑事判決及114年度偵字第13017號、21363號起訴書，被告交付系爭門號之行為，使原告之名譽及信用受有損害，並於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。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且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間，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

(三)查原告因被告前述侵權行為，而受有名譽、信用上損害及精神上痛苦，則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精神上蒙受痛苦，尚非無因，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，應斟酌加

害行為、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家庭經濟能力，暨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。經本院審酌兩造身分、學歷、經歷及侵害情節，並參酌卷附職權調查之兩造之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應以5萬元為適當，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難認有據，無從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(原告勝訴部分)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復於民事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須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